



## 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发布了“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并于5月11日发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便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万家岁得利”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7日起,至2015年6月7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止);
- 3.会议通讯表决的传达地点:
  -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本基金基金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世纪大厦9楼
  - 联系人:马晓倩
  - 联系电话:9553896;4008888001;021-38909769
  - 邮政编码:200122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1)  
三、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5月7日,即2015年5月7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万家岁得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制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打印表决票。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可相关事项,其中:
  - (1)个人持有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书(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书,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等);
  - (3)个人持有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受托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合法有效授权书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加盖公章、开户证明或登记证明复印件等);
  -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书)的加盖公章、开户证明或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合法有效授权书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加盖公章、开户证明或登记证明复印件等);
-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表决票发出截止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截止时间)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交本基金管理人,办妥登记手续,并在信封上表明填写:“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世纪大厦9楼  
联系人:马晓倩  
联系电话:9553896;4008888001;021-38909769  
邮政编码:200122

五、计票  
1.本次大会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事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日期第二天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日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票上填写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 (2)有效表决票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无效,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矛盾、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 ①逾期到达的不算一次,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无效表决票将被撤回;
    - ②逾期到达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有效表决票;
    - ③逾期到达超过原票截止时间的,视为无效的,以实际到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 4.表决生效条件:
    - 1.如修改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有效;
    - 2.本次大会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应的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多数意见,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决议有效;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事项自表决之日起生效。

- 七、本次大会相关联系人:
  - 1.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 4.见证律师: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八、重要提示:
  -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如修改有效表决票,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修改议案及其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中有关公告(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9553896或400-888-0800(免长话费)咨询。
  - 3.本通知有关内容均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 附件:  
一、《关于修改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公告》  
二、《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  
三、《授权委托书》  
四、《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议案》  
附件1:

### 关于修改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了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本基金合同有关修改、基金名称变更为“万家岁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运作方式、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收益分配方式等事项进行相应修改,主要修改条款如下:

- 1.拟修改基金名称为“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拟修改基金名称变更为“发起式”;
- 3.拟修改基金名称变更为“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的流动性基础上,力争通过主动的组合管理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 4.拟修改基金投资范围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债及可分离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银行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及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投资品种(含A股、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投资品种)、权证,以及经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5.拟修改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全价指数(总值)”;
- 6.拟在本基金估值中增加股指期货估值方法,固定收益工具估值方法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2015年10月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核算业务指引》修改;
- 7.拟修改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则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根据以上修订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4《关于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修改议案》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 附件2:  
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职业事项: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修改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填以“√”方式在表决票的相应位置填写表决意见,持本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未选或选填无效(且与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规定)的表决意见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的表决意见视为“弃权”或无效,不清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附件3: <b>授权委托书</b>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法人代表 (或本机构) 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5年 月 日目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投票权及表决表决权。 委托人/签署人: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受托人基金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授权委托书书填写,或按以上格式印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 关于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议案

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万家岁得利”)于2013年6月6日正式成立运营,为更好服务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我公司拟对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万家岁得利”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具体方案如下: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要点  
1.修改基金名称  
原名称: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拟修改为:万家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修改《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的部分内容  
原名称: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发起式、募集期届满基金管理人及其投后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管理理师等资产管理人自行认购其自认认购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该等认入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管理理师等资产管理人使用其自认认购方式认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一年内,本基金封闭运作,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每个封闭期结束后首个工作日基金合同开始,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长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基金中期报告(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全国性媒体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导致原定申购开始日或开放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则申购或赎回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 五、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债及可分离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银行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及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投资品种(含A股、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投资品种)、权证,以及经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将《基金合同》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替换为“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  
删除原合同中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拟修改为: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  
一、基金的历史沿革  
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20号文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13年2月12日至2013年3月1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6日生效。  
2015年5月6日,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事宜,修改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收益分配方式和赎回规则等事项,自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万家岁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在基金募集期间,我以中国国债有基金100万元人民币认购基金份额,并持有至今,现我司决定继续持有基金份额至2016年3月6日,该日之后我司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基金资产流动性等因素,择机逐步退出。

- 二、基金投资范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说明:因本基金已成立,删除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基金名称变更等内容。

- (四)修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的部分内容  
原有表述:  
基金的投资范围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但本基金每次开放前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前,赎回开放期前披露《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和赎回的开始时间与结束时间。  
拟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修改说明:转型为开放式基金,不存在封闭期、开放期

- 五、基金估值和净值计算  
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拟修改为: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的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通过主动的组合管理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 五、基金估值和净值计算  
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拟修改为: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的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通过主动的组合管理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 (三)将《基金合同》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替换为“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  
删除原合同中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拟修改为: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

- 一、基金的历史沿革  
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20号文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13年2月12日至2013年3月1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6日生效。  
2015年5月6日,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事宜,修改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收益分配方式和赎回规则等事项,自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万家岁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在基金募集期间,我以中国国债有基金100万元人民币认购基金份额,并持有至今,现我司决定继续持有基金份额至2016年3月6日,该日之后我司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基金资产流动性等因素,择机逐步退出。

- 二、基金投资范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说明:因本基金已成立,增加历史沿革和存续、删除基金名称变更等内容。

- (四)修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的部分内容  
原有表述:  
基金的投资范围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但本基金每次开放前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前,赎回开放期前披露《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和赎回的开始时间与结束时间。

- 拟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修改说明:转型为开放式基金,不存在封闭期、开放期

- (五)修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四、申购和赎回的程序”中的部分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方式问题: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即有效。  
投资者申购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当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拟修改为: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申购成功,申购有效,若申购失败,若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自动退还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修改说明: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问题,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 (六)修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的部分内容  
原有条款: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召集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拟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修改说明:转型为开放式基金,不存在封闭期、开放期

- (七)修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的部分内容  
删除原名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募集期间未能及时兑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募集费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并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份额认购人”;  
修改说明:由于本基金已成立,删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并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份额认购人;

- (八)修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一、召开事由”的部分内容  
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增加:  
原有表述:  
(1)终止基金合同;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申请赎回后交易成本等因素该等申请将明显损害剩余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终止。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召集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修改说明:增加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在差别,按照原开放式基金相关规定修改

- (七)修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的部分内容  
删除原名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募集期间未能及时兑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募集费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并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份额认购人”;  
修改说明:由于本基金已成立,删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并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份额认购人;

- (八)修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一、召开事由”的部分内容  
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增加:  
原有表述:  
(1)终止基金合同;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申请赎回后交易成本等因素该等申请将明显损害剩余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终止。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召集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修改说明:增加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在差别,按照原开放式基金相关规定修改

- (七)修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的部分内容  
删除原名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募集期间未能及时兑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募集费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并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份额认购人”;  
修改说明:由于本基金已成立,删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并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份额认购人;

- (八)修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一、召开事由”的部分内容  
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增加:  
原有表述:  
(1)终止基金合同;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申请赎回后交易成本等因素该等申请将明显损害剩余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终止。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召集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修改说明:增加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在差别,按照原开放式基金相关规定修改

- (七)修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的部分内容  
删除原名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募集期间未能及时兑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募集费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并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份额认购人”;  
修改说明:由于本基金已成立,删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并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份额认购人;

- (八)修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一、召开事由”的部分内容  
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增加:  
原有表述:  
(1)终止基金合同;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申请赎回后交易成本等因素该等申请将明显损害剩余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终止。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召集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修改说明:增加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在差别,按照原开放式基金相关规定修改

- (七)修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的部分内容  
删除原名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募集期间未能及时兑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募集费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并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份额认购人”;  
修改说明:由于本基金已成立,删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并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份额认购人;

- (八)修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一、召开事由”的部分内容  
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增加:  
原有表述:  
(1)终止基金合同;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申请赎回后交易成本等因素该等申请将明显损害剩余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终止。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召集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修改说明:增加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在差别,按照原开放式基金相关规定修改

- (七)修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的部分内容  
删除原名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募集期间未能及时兑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募集费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并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份额认购人”;  
修改说明:由于本基金已成立,删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并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份额认购人;

- (八)修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一、召开事由”的部分内容  
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增加:  
原有表述:  
(1)终止基金合同;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申请赎回后交易成本等因素该等申请将明显损害剩余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终止。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召集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修改说明:增加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在差别,按照原开放式基金相关规定修改

- (七)修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的部分内容  
删除原名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募集期间未能及时兑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募集费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并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份额认购人”;  
修改说明:由于本基金已成立,删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并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份额认购人;

- (八)修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一、召开事由”的部分内容  
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增加:  
原有表述:  
(1)终止基金合同;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申请赎回后交易成本等因素该等申请将明显损害剩余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终止。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召集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修改说明:增加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在差别,按照原开放式基金相关规定修改

- (七)修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的部分内容  
删除原名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募集期间未能及时兑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募集费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并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份额认购人”;  
修改说明:由于本基金已成立,删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并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份额认购人;

- (八)修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一、召开事由”的部分内容  
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增加:  
原有表述:  
(1)终止基金合同;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申请赎回后交易成本等因素该等申请将明显损害剩余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终止。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召集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修改说明:增加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在差别,按照原开放式基金相关规定修改

- (七)修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的部分内容  
删除原名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募集期间未能及时兑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募集费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并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份额认购人”;  
修改说明:由于本基金已成立,删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并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份额认购人;

- (八)修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一、召开事由”的部分内容  
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增加:  
原有表述:  
(1)终止基金合同;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申请赎回后交易成本等因素该等申请将明显损害剩余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终止。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召集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修改说明:增加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在差别,按照原开放式基金相关规定修改

- (七)修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的部分内容  
删除原名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募集期间未能及时兑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募集费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并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份额认购人”;  
修改说明:由于本基金已成立,删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并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份额认购人;

- (八)修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一、召开事由”的部分内容  
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增加:  
原有表述:  
(1)终止基金合同;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申请赎回后交易成本等因素该等申请将明显损害剩余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终止。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召集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修改说明:增加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在差别,按照原开放式基金相关规定修改

-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 4.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拟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 4.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拟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 4.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拟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 4.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拟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 4.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拟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 4.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拟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 4.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拟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 4.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拟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 4.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拟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 4.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拟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 4.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拟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 4.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 (3)基金